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接獲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送呈編號HCCW 56/2018之呈請(「呈請」)，要求本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於高等法院進行。呈請人聲稱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本金額為84,000,000.00港元，另加息票7%(「該債券」)。然而，根據登記處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存置的登記冊，呈請人並非該債券之註冊持有人。本公司正就呈請人的出庭陳述權進行諮詢，並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直至刊發本公告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清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清雄先生、邱志強先生及楊永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華先生、談安宇先生及盧柏浩先生)組成。